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9號

原告 彭張嬌妹
彭統賢
彭偉恩
彭素金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彭智勇

被告 彭素琴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0、21關於「遺產項目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遺產項目」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之判決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杜安淇

附表：

編	種類	遺產項目	價值	分割方法
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新臺幣)	
20	建物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 0弄0號 (權利範圍：全)		由彭統賢2/6 、彭素琴1/6 、彭智勇3/6
21	建物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 0號 (權利範圍：3/5)		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。